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(核定版)

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2 年 0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07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28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
民國 103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
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
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。

第二條　為執行學生事務政策、實踐校訓理想、輔導學生生活及促進校園和諧，爰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由相關行政主管、各系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主席由學生事務長擔任。

一、　當然代表：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**招生長、**各學院院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推派系(所)、中心主任代表一名。

二、導師代表：由各系推派導師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系學會會長代表**四**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吳甦樂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各組(中心)組長(主任)及進修部學務組組長。

第四條　本會議之執掌如下：

一、 審議學生事務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 審議學生輔導年度工作計畫。

三、 審議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案經費工作計畫。

四、 審議學生事務與輔導規章。

五、 督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推動。

六、 議決學生事務與輔導重大事項。

第五條　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；必要時，得由學生事務長或代表五人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　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各代表因故無法出席，應依規定請假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